

#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闸刑初字第5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某某。

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闸检刑诉[2014]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14年1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王登丰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3年9月29日23时许，被告人王某某酒后在本市共和新路XXX弄XXX号棋牌室内无故滋事，将棋牌室内自动麻将桌等物品砸坏(经修理，花费人民币1,500元)。被害人陈某某上前劝阻时，王某某拳击陈某某面部，并用刀将其左手划伤，致使其右眼软组织挫伤、左环指挫裂伤，经鉴定已构成轻微伤。当日王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作案事实。

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王某某家属代为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万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并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：被害人陈某某、郑某某的陈述笔录，证人范某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制作的《扣押笔录》、《扣押清单》，案发现场照片，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《验伤通知书》、上海市公安局损伤伤残鉴定中心《鉴定书》，《收据》，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出具的《受案登记表》、《工作情况》，《刑事判决书》、《释放证明书》以及被告人王某某的供述笔录与户籍资料。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予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某某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，致一人轻微伤并任意毁坏财物，属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应予支持。被告人王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王某某家属代为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，亦可酌情从宽处罚。据此，根据被告人王某某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9月30日起至2014年1月28日止。)

二、作案工具予以追缴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汤静隽  
祝旭君

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